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73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告 張翠華

0000000000000000

林宜潔

0000000000000000

反訴 被告

即 原告 葉怡貞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葉怡貞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依民法第689條及退夥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分別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（即合計102萬元）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；起訴「後」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112年9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0日共計110日之利息為1萬537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2萬元×年息5%×110/365=15,37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03萬5370元（計算式：102萬元+15370元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2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